调整残疾等级的服务指南

**一、实施主体**

柳州市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内容：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三、审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申请材料**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书原件与复印件；

（二）伤残证原件；

（三）原评定残疾等级证明

（四）现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

（五）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六）原始医疗证明；

（七）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

（八）需要残疾情况医学复查鉴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专家小组鉴定意见；

（九）2名以上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本人近期免冠红底彩色二寸照片；

（十一）优抚对象档案信息录入表；

（十二）《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登记表》；警衔任命书

（十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负伤时间、地点、原因及受伤详细经过的证明和对其评残的意见材料；

（十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疾病证明书》；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书。

（十五）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填写《伤残人员迁入换证抚恤登记审批表》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六、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咨询、投诉电话**

（一）咨询电话：0772-2830977

（二）投诉电话：0772-2830977

**八、办理时间**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九、办理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502室

1. **办理流程图：**

调整残疾等级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分管领导审定（限10个工作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处承办人、负责人组织医学鉴定。

（限30个工作日内，

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不属于本辖区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自治区政务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厅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当场一次性告知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补齐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人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承办人提出意见（限10个工作日）

负责人审核（限10个工作日）

（限3个工作日）

制作决定文件及证书，通知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限6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市、县（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逐级审查，报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厅窗口（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不计入自治区本级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由各级各部门按要求确定）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调整伤残等级决定

将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